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8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球時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